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402,933,828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不多於404,733,828股新合併股份(假設已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且其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股東之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屬必要或權益(「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並由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其他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

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o Tech Inc. (「認購人」)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至多332,121,222股合併股份(「認購事項」)(其標註「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至多332,121,222股(「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合併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屬必要或權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i) 待上述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彼因不可撤銷承諾(定義見通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對吳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文據委任將被視為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刊發本通告時，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發展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之情況難以預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頒佈或將頒佈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將根據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會剝奪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並考慮其個人情況。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倘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務請注意良好個人衛生，並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任何時候保持彼此間適當之社交距離。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倘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拒絕進行體溫測試或被發現發燒(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感到不適，本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士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3. 與會者可能被查詢(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前往香港境外；(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區政府之隔離規定；及(iii)彼有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之症狀或與隔離中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回答「有」或「是」之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4. 本公司將維持與香港特區政府指引一致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各出席者將獲指派一個指定座位，以便進行聯繫追蹤及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本公司員工及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之社交距離。

8. 與會者將被安排在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每個房間或區域不超過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
9.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